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百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一、推薦宗旨：

本校建校百年，為社會培養眾多優秀人才，為表揚歷屆校友之傑出成就與特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以彰顯傑出校友卓越事蹟，進而提升校譽、激勵後進。

二、推薦資格：

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
- (二)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四)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

三、推薦方式：

(一) 候選人產生方式

1. 由本校校慶籌備委員會推薦。
2. 由本校現任或退休教職員工推薦。
3. 由本校各屆畢業校友會推薦。
4. 由本校校友自薦。

(二) 推薦程序

1. 由候選人填寫推薦表，送本校教導處彙整。
2. 召開審查會議遴選之。
3. 於校慶開幕典禮公開表揚。


(三) 推薦分類

1. 學術成就類
2. 公職服務類
3. 醫療服務類
4. 企業經營類
5. 藝文體育類
6. 社會貢獻類
7. 其他貢獻類

四、推薦期程：

為自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送至本校教導處彙整。

- 五、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校慶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校友代表、社會賢達等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遴選之。傑出校友人數原則在三十位以內，以各推薦分類都能涵蓋為原則，各推薦分類人數不設限。
- 六、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者，當選本校傑出校友。
- 七、傑出校友當選人於本校百年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給傑出校友獎座及紀念品各乙份。
- 八、經費預算：由本校百年校慶相關經費項下支付活動所需費用。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